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3-11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艾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堰山路 777 号 10 幢 1 楼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姚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

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主要围绕光伏行业进行布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拟进行石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行业的优势，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给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将拓展公司经营板块，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目前，新业务处于筹备初期，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开发、市场业务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新业务开展主要需要投入相关固定资产，若未来市场业务拓展进展缓慢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三）其他影响

经评估，公司认为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技术风险：石英制品加工在石英炉管成型、对接、贴片及石英舟托的机加工、热加工等生产环节，对技术工人的操作熟练度要求较高，并且对机加工设备加工精度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本投资项目技术风险相对较高。

市场风险：石英制品项目目前市场需求相对旺盛，目前判断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下游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调研，但是若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出现产品市场开发及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区域风险：石英制品项目销售拟计划面向全国市场，现阶段不存在区域性风险，若未来下游客户的销售地域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一定的区域风险。

政策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和安评审批等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能通过相关的前置审批程序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